

欧洲 统一大市场 法规选编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 编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欧洲统一大市场法规选编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编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6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统一大市场法规选编 /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编译。—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4

ISBN 7-80004-411-4

I. 欧… II. 外… III. ① 经济法-欧洲经济共同体-汇编 ② 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汇编 IV. 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1303 号

欧洲统一大市场法规选编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
研究咨询组编译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大兴新魏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8印张
466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册

ISBN 7-80004-411-4
D·26

定 价：16.00元

编委会名单

主任：孙锁昌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组长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董事长

副主任：王 斌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副组长

杨旦华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副组长

主 编：刘有厚 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西欧研究室主任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斌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副组长

刘有厚 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西欧研究室主任

刘永荣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欧共体事务高级官员

孙锁昌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董事长、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组长

李登健 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副所长

邵学珍 外经贸部欧洲司共同体处处长

杨旦华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副组长

侯金法 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西欧研究室副主任

耿志忠 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秘书

前 言

进入80年代中期以来，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趋势日益明显，发展速度之快、范围之广、规模之大，令人瞩目。欧共体1985年开始建设统一大市场，到1992年底已基本建成；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已签订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协议；亚太地区经济合作向组织化发展，次区域集团纷纷涌现；其他地区的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合作也在积极酝酿和构筑之中。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1958年建立后的20年里，实现了关税同盟；形成了共同农业政策；建立了欧洲货币体系和创立了欧洲货币单位。但是，各成员国之间的各种形式的障碍与非关税壁垒不仅依然存在，而且有发展之势，使得《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中规定的在共同市场内货物、人员、资本与服务自由流通的目标未能实现。欧洲理事会于1985年批准的《完成内部市场》的白皮书和1986年通过的《单一欧洲文件》确定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方法和步骤，改进了共同体的决策程序，大大加快了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进程。到1992年底，理事会已完成了95%以上的立法工作。从1993年1月1日起，欧洲统一大市场已开始运行。

为了贯彻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帮助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了解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各项法规，进一步发展中国与西欧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领导批准，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法国埃尔夫阿奎坦国营集团和巴黎国民银行的协助下，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中国使团团长杜侠都大使和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的支持下，外经贸部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国际贸易研究所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于1992年11月16日至19日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联合举办了《1993年欧洲统一大

市场与中国»研讨会。在会上，外经贸部欧洲司、贸管司、进出口司、国际贸易研究所、国家商检局的主管高级官员、专家和学者，以及巴黎国民银行驻华首席代表、高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欧洲统一大市场的经济法规、技术法规和对外政策等内容，受到好评。不少代表向会务组表示，希望多组织这样内容充实、务实性强的研讨会，希望研讨会上散发的资料整理补充后出版，在国内公开发行。为此，我们联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欧洲统一大市场法规选编》，希望能对广大读者，尤其是对从事对西欧地区贸易与经济合作的公司业务上有所帮助。

欧洲统一大市场政策研究咨询组是李岚清副总理主持外经贸工作时在他的倡议下于1991年成立的，挂靠在国际贸易研究所。两年来，咨询小组在欧洲司指导下做了一些工作，组织翻译了一批有关欧洲统一大市场的政策与法规的资料，并根据现实情况向部领导提出一些可操作的具体建议。咨询组将一如既往继续把为部领导决策服务，为广大对外经贸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作为工作宗旨。欢迎广大读者和企业届人士与咨询组联系，提出您的要求与希望，咨询组将尽可能给您满意的回答。

孙锁昌

1993年9月于北京

编 者 的 话

1957年3月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签订的《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明确规定，在各成员国之间取消货物进出口的关税和数量限制以及其他具有同样作用的限制措施，取消关于人员、服务和资本自由流通的各种障碍，通过建立共同市场和各成员国经济政策上的逐步接近，以促使整个共同体内经济活动的协调发展、持续平衡的增长。在60年代里，欧洲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于1968年7月1日提前18个月取消了关税和商品限额，对第三国实行了统一关税的关税同盟；执行共同对外贸易政策；实行统一农产品价格，进行农业结构改革，建立共同农业基金，调节农产品市场，实行共同农业政策；建立了共同预算；在1972年10月巴黎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上，正式批准了逐步建立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的目标。

70年代初期以后，石油危机的冲击引发的经济危机席卷西欧大陆。在经济危机的打击下，共同体各成员国为了本国的经济利益采取了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原则相违背的政策，各种阻碍贸易发展的技术壁垒措施和其他非关税措施应运而生，用公共财政资金来帮助难以生存的企业，以保护民族工业和国内市场。这些贸易保护主义做法不仅损害了第三国向共同体国家的出口，而且也损害了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严重地影响了西欧地区经济的发展。在与美国、日本的竞争中，西欧地区也处于相形见绌的窘境。“欧洲衰落”的幽灵曾一时间在西欧上空游荡。此外，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各成员国从共同体受到的损益不均，并产生意见分歧，从而造成在欧洲经济一体化方面重大决策的拖延和搁置，使共同体在很多方面议而不决，欧洲经济一体化

止步不前。

严峻的现实使得共同体和各成员国领导人认识到欧洲共同体一体化的建设不进则退。1982年在哥本哈根的欧洲理事会上，共同体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把完成共同内部市场作为共同体的首要任务。1985年6月在米兰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上，通过了共同体委员会提交的《完成内部市场》的白皮书。白皮书确定在1992年12月31日前通过近300项立法措施，消除各成员国间的有形边界、技术边界和税务边界，实现商品、人员、服务与资本自由流通的统一大市场。这个统一大市场不是一个静止的市场，而是一个充满了活力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保证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得到最佳的配置和使用。在1986年2月于卢森堡签署的《单一欧洲文件》修改了共同体的有关立法程序，加快了欧洲统一大市场立法工作的进程。到1992年12月31日，共同体已完成了大市场需要的95%的立法工作，欧洲统一大市场已基本上建成。

1992年2月，共同体各成员国代表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签订的《欧洲联盟条约》对《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再次进行了修改，对分阶段实现欧洲经济联盟和货币联盟的原则、步骤及组织机构做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对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成果将起着完善和保证作用。本书中选编的《欧洲共同体条约》是耿志忠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条约正文的基础上，根据《单一欧洲文件》、《欧洲联盟条约》和其他共同体的条约和文件补充修订而成的。

按照欧共体领导人的设想，欧洲经济一体化由三个同心圆组成。第一个圆是由共同体形成的核心，第二个圆是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组成的欧洲经济区，第三个圆将逐步把认为条件成熟的原苏联和东欧地区的国家用签订建立联系国关系的欧洲协定包括进来。根据这一战略考虑，经过谈判，欧共体和各成员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于1991年10月达成建立欧洲经济区的

协定。协定规定，通过对《欧洲经济区协定》以及对该协定中基本再现的共同体法律条文的统一解释和执行，建设一个建立在“共同规则和平等竞争条件基础上的，拥有包括司法在内的手段的，基于利益、权利和义务的平等、互利和总体平衡的、充满活力的、同一的欧洲经济区。”在整个经济区内尽可能全面地实现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通，并加强和扩大其有配套政策和横向政策的合作，以推动欧洲经济区的协调发展。可以说，《欧洲经济区协定》使欧洲统一大市场在某种程度上从共同体现有的12个成员国扩大到欧洲经济区的17个国家的范围。为此在本书中选编了由藏纯正、吴景春和王宇翻译，邵学珍校订的《欧洲经济区协定》。该协定除正文外，还有49个议定书和22个附件。本书仅选择了其中关于原产地规则的议定书四。其他议定书和附件对与第三国贸易直接关系不大，加之本书版面有限，没有编入。

用反倾销限制进口，方便易行见效快，是共同体当局限制从第三国进口的常用手段。1979年欧共体在西方发达国家中第一个对中国的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现在，中国已成为欧共体反倾销的主要目标。从1983年至1992年的10年中，欧共体对44个国家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案共有345起，其中对中国提起35起，超过10%。1992年中国被欧共体提起反倾销的案件有8起，占当年欧共体29起反倾销案件的28%。反倾销已成为影响中国向西欧正常出口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为此，本书选编了由侯金法翻译，刘有厚校订的理事会1988年7月11日第2423/88号《关于抵制自非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家的倾销或补贴进口的法规》。

保证公平竞争的原则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经济区协定》中均占有重要的位置，欧洲共同体为此还专门制定了一系列法规。由刘有厚翻译，邵学珍校订的《共同体竞争法》理所当然的是本选编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适用于企业的《欧共体竞争法》包括有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中适用于企业的竞争规则；第二部分是理

事会、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一部分规则的法规。考虑到中国目前在西欧建立的各种类型企业规模都很小，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经过发展也只能达到中等规模，现在不能，将来也难以在欧洲共同体市场或某一区域市场取得优势，并滥用这种优势地位来实行不公平的竞争，使贸易伙伴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而没有把1989年12月21日理事会《关于监控企业合并活动的第4064/89号法规》收入本书。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85条第(3)款适用的豁免类型，本书仅选择了与我国外贸公司和工贸公司、技贸公司开展对西欧业务时常用的独家经销、专业化协作分工、工业合作和企业间合作有关的法规或公告，而暂时没有收编有关使用公司名称与商标的销售和与专利许可证协议有关的法规，以及有关服务方面的法规。

欧共体每年有8000多名儿童死于家庭事故，有1000多万人受伤。5岁至14岁的儿童死亡原因中有40%是家庭事故引起的。这些家庭事故绝大部分是消费事故或与消费有关。消费事故仅次于交通事故，严重地威胁着消费者的安全。因而，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条款就成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经济区协定》的重要内容之一。理事会于1985年7月25日通过的《关于协调各成员国产品缺陷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的第85/374号指令》是刘永荣翻译，侯金法校订的。

在建设统一大市场的过程中，共同体在公司立法中主要进行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协调各成员国的公司法，理事会为此已通过了几个指令，对股份有限公司和责任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及其他情况的公布的制度，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构成和股份增减，以及成员国国内公司的合并等作出了规定，这些指令已成为各成员国公司法的组成部分。二是允许在统一大市场范围内成立单一的法律实体：欧洲经济利益集团。本书中收编的关于欧洲经济利益集团的法规是由张元元翻译，侯金法校订的。

理事会协调成员国关于商标的法律的第一个指令，《关于禁止

放行伪造品自由流通的措施》是韩秀玉、耿志忠翻译，徐贤权校订的。

产品的原产地规则是欧共体贸易法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在《欧洲经济区协定》的议定书四中已对适用于一般贸易的原产地规则有了详细的规定，本书又特别收编了委员会《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某些产品关税优惠的原产地产品的定义的第693/88号法规》。该法规是侯金法翻译，张元元校订的。

欧共体理事会曾于1982年6月30日制定了《关于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共同制度的第1766/82号法规》，较具体地规定了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的管理的一般原则、通报和磋商程序、调查程序、监督措施、保护措施的内容。由于到1992年底欧洲大市场基本建成，执行该项共同制度的基本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第1766/82号法规应被新的共同进口制度代替。委员会于1992年7月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适用于从包括中国在内的某些第三国进口的共同制度法规》的提案，由于各国在有关涉及共同体内程序与权利方面的分歧，该提案未被理事会通过。考虑到监控和限制从中国等第三国的进口是欧共体当局的既定方针，其基本原则不会改变，本书收编了该提案。这一提案是王宇翻译，邵学珍校订的。

欧共体关于统一大市场的贸易法规很多，我们仅选编了其中最基本的和对我国出口公司来说是最为重要的部分。由于水平有限，选编内容难免有不当之处，译文中也可能会有差错，恳请广大读者指教。

刘有厚

1993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欧洲共同体条约(正文)

序言	(1)
第一部分 原则	(3)
第二部分 联盟的公民身份	(8)
第三部分 共同体政策	(10)
第四部分 与海外国家和领地的联系	(86)
第五部分 共同体的机构	(89)
第六部分 一般和最后条款	(122)
关于抵制自非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家的倾销或补贴进 口	(132)
欧洲共同体竞争法(适用于企业的规则)	(162)
一、《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 中适用于企业的竞争规则	(163)
二、理事会、委员会关于执行《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和《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适用于企业竞争规则的 法规、指令、决定和通告	(173)
关于各成员国产品缺陷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的协 调	(223)
关于欧洲经济利益集团(EEIC)的规则	(230)
关于协调成员国商标法律的第一个指令	(245)
关于禁止放行伪造品自由流通的措施	(256)
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给予发展中国家某些产品关税优惠的 原产地产品定义的法规	(263)
关于适用于从部分第三国进口的共同进口制度的法规提	

案.....	(351)
欧洲经济区协定.....	(370)
序言.....	(371)
第一部分 目标及原则.....	(373)
第二部分 商品的自由流通.....	(375)
第三部分 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通.....	(379)
第四部分 竞争及其他共同规则.....	(385)
第五部分 与四大自由相关的横向条款.....	(391)
第六部分 四大自由之外的合作.....	(393)
第七部分 制度条例.....	(397)
第八部分 金融机制.....	(408)
第九部分 一般的和最终的条款.....	(408)
议定书四：关于原产地规则.....	(412)

欧洲共同体条约 (正文)

序 言

(1957年3月25日,比利时、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6国在罗马签定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即《罗马条约》。经《关于欧洲共同体某些共同机构的公约》、《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单一理事会和单一委员会的规定》、《关于修改建立欧洲共同体诸条约中某些财政条款和修改建立欧洲共同体单一理事会和单一委员会协定中某些财政条款的协定》、《理事会关于共同体自有财源体系的决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共和国和丹麦王国《加入欧洲共同体的文件》、《关于西班牙王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加入欧洲共同体的文件》、《单一欧洲文件》和《欧洲联盟条约》等协定和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名称被《欧洲联盟条约》修改为《欧洲共同体条约》——译注)

比利时国王陛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

卢森堡大公殿下,

荷兰女王陛下,

决心建立欧洲人民间的不断的日益紧密团结的基础;

决心清除分裂欧洲的壁垒,用共同的行动保证各成员国的经

济和社会进步；

确定各成员国的主要努力目标是不断的改善共同体人民的生活和就业条件；

承认克服现存的障碍需要采取协商一致的行动，以便在经济扩张中保证稳定、在商品交换中保证平衡以及在竞争中保证忠实；

渴望通过缩小各地区间的差距和改变不发达地区的落后状况来加强各成员国的经济的统一和保证各成员国经济的协调发展；

愿意在执行一项共同贸易政策的基础上为逐步废除国际交换的限制作出贡献；

同意确定欧洲与海外领地的相互联系，并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保证海外领地的繁荣与发展；

决心通过整体精神力量的建立巩固维护和平和自由的成果，并号召赞同共同体人民理想的欧洲其他各国人民参加共同体人民的努力；

决定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并为此目的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比利时国王陛下指派

外交大臣保罗—亨利·斯巴克先生；

经济事务部秘书长兼比利时出席政府间会议代表团团长J·ch
斯诺·埃·杜波尔男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指派

联邦总理康拉德·阿登纳博士；

外交部国务部长华尔特·哈尔斯坦博士教授先生；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指派

外交部长克利斯蒂安·比诺先生；

外交部国务秘书莫利斯·富尔先生；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指派

内阁总理安东尼奥·赛尼先生；

外交部长格塔诺·马蒂诺教授先生；

卢森堡女大公殿下指派

首相兼外交大臣约瑟夫·贝什先生；

大使兼卢森堡出席政府间会议代表团团长朗培尔·舒斯先生；

荷兰女王陛下指派

外交大臣约瑟夫·伦斯先生；

荷兰出席政府间会议代表团团长J·林多斯特·奥曼先生。

以上各代表在相互交换全权证书并承认合乎法律手续后，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 原 则

第1条 通过本条约，缔约各方在它们之间建立一个欧洲共同体。（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庚条甲款第一节，原“欧洲经济共同体”一词由“欧洲共同体”代替——译注）

第2条

（本条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庚条乙款第二节修改——译注）

共同体的任务应是，通过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和一个经济和货币联盟及通过实施与第3条和第3条甲有关的共同政策或活动，在整个共同体内促进经济活动的和谐的和均衡的发展，持续和非通货膨胀性的增长而不影响环境，经济情况的高度同步化，高水平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成员国间经济和社会的聚合与团结。

第3条

（本条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庚条第三节修改——译注）

为了达到第2条所确立的目标，按照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表，共同体的活动应包括：

① 在成员国间取消商品进口和出口的关税和数量限制，以及

具有同等影响的一切其他措施；

- ② 一项共同商业政策；
- ③ 一个以在成员国间消除了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障碍为特点的内部市场；
- ④ 第 100 条丙所规定的关于内部市场人员进入和流动的措施；
- ⑤ 农业和渔业领域内的共同政策；
- ⑥ 运输领域的共同政策；
- ⑦ 确保内部市场的竞争不被扭曲的体系；
- ⑧ 在共同市场发挥作用的必要限度内，成员国法律趋于近似；
- ⑨ 一项社会领域的政策，其中包含一项欧洲社会基金；
- ⑩ 加强经济和社会的聚合；
- ⑪ 一项环境领域的政策；
- ⑫ 加强共同体工业的竞争能力；
- ⑬ 促进研究和技术发展；
- ⑭ 鼓励泛欧网络的建立和发展；
- ⑮ 支持实现高水平的健康保护；
- ⑯ 支持技能教育和培训以及成员国文化的繁盛；
- ⑰ 一项发展合作领域的政策；
- ⑱ 与海外国家和领地取得联系，以便增加贸易和共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 ⑲ 支持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
- ⑳ 能源、国民保护和旅游领域的措施。

第 3 条甲

（本条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49 条第四节补充——译注）

（1）为了实现第 2 条所确定的目标，按照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表，成员国和共同体的活动应包括，采取一项以成员国经济政策紧密协调、内部市场和共同目标的确立为基础，与自由竞